附件6

融合通知书

尊敬的收养申请人：

 （男，身份证号 ）

 （女，身份证号 ）

根据收养能力评估意见，结合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将被收养人 （男/女，身份证号 ）与您（们）进行收养前融合，并开展融合情况评估。

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，与 民政局签订《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》，进行为期30日的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收养申请人家庭住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民政局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\*签订《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》时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。